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789號

原告 帛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隆益

被告 王文信即欣城企業社

王旺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供白鐵管等零件交由被告加工製成成品，惟被告製成之成品與約定尺寸、規格不符而有瑕疵，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新臺幣（下同）159,670元，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白鐵管1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9,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將白鐵管1支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被告均依原告要求之尺寸、規格加工製成成品，並無尺寸、規格不符等瑕疵，且被告加工製成之成品，均經原告全數取回，被告現未占有原告之白鐵管，又被告前於本院111年度板小字第138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前案），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積欠加工款，原告於前案所為被告製成之成品與約定尺寸、規格不符而有瑕疵並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1 之抗辯，則為前案判決所不採，此與本件訴訟係相同案件等  
02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原告於000年0月間提供白鐵管等零件交由被告加工製  
04 成成品，被告將製成之成品交付原告後，被告前以原告積欠  
05 加工款13,653元，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如數給付，  
06 原告於前案則以被告製成之成品與約定尺寸、規格不符而有  
07 瑕疵，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節置辯，經前案確定判決認定  
08 「被告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尚欠加工款13,653  
09 元，至原告抗辯被告製成之成品有瑕疵，既未證明有定期催  
10 告被告修補瑕疵，自不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1 告賠償損害」，原告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小上字第163  
12 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等事實，有前案判決、裁定可稽，並  
13 經本院調取前案歷審卷宗審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16 1.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17 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  
18 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  
19 攬人賠償損害，應舉證承攬人完成之工作有瑕疵存在，並應  
20 依同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  
21 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22 2.原告未能舉證兩造於締約時約定之具體尺寸、規格，已無從  
23 認定被告製成之成品與約定尺寸、規格有無不符，遑論有無  
24 瑕疵，復未證明其有踐行定期催告被告修補瑕疵之程序，則  
25 其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9,670  
26 元，非屬正當。

27 (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返還白鐵管部分：

28 原告未舉證被告現占有原告所有之白鐵管1支，則其依民法  
29 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白鐵管1支，殊屬無  
30 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9,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返  
03 還白鐵管1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5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佳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李庭君